

1. 「休學」事前所需準備之資料：

- 家長同意書，需家長或監護人簽核。
- 相片（辦理休學證明書用；每份需乙張相片）。
- 申請休學證明書費用 10 元（至教學大樓 1 樓大廳自動繳費系統繳納）。

※學期中途休學者，應於期末考試以前，提出申請並獲核准。

2. 「退學」事前所需準備之資料：

- 家長同意書，需家長或監護人簽核。
- 相片（辦理修業證明書用；每份需乙張相片）。
- 申請修業證明書費用每份 10 元（至教學大樓 1 樓大廳自動繳費系統繳納）。

3. 辦理「復學」之程序：

- 接獲進修推廣處以雙掛號通知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復學，至進修推廣處領取復學憑單辦理復學。
- 若尚在服役中，請將入伍令影本在復學日期前寄送至進修推廣處辦理續休。
- 若需續休者（第 2 次休學），請至進修推廣處領取續休憑單辦理續休。
- 若需續休者（第 3 次休學），請提出正式申請書並簽准其內容需說明第 3 次休學之原因。

4. 辦理休、退學办理流程：

- 確認以上資料備妥後，至進修推廣處領取「離校程序單」、「休退學協助作業檢核表」、「導師晤談紀錄表」、「心理師晤談紀錄表」等文件，至各單位辦理離校。
- 離校程序完成後，將上述文件繳回進修推廣處。
- 休學申請休學證明書。
- 退學申請修業證明書（如學期成績未結算，待成績結算後使用郵寄方式寄送）。
- 依教育部 97.06.13 台參字第 0970097991c 號令規定學雜費退費基準。

家長同意書

學生_____因_____之因素，申請辦理。

休學 _____年（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）

休學期滿辦理復學

退學（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）

此 致

明志科技大學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： (簽章)

※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自行負責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表號：A032200101